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高中二年級學生教育旅行活動採購

投標須知

壹、採購標的名稱：111學年度高中二年級學生教育旅行活動採購

貳、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依標案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請依序檢附：

(一)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旅行業：

(1) 具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

(2) 其他設立證明列有旅行業者(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應附文件：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3) 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以網際網路、語音、媒體批次、專屬網路查詢方式列印文件者，皆不得作為證明之用途。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與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三)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證書。

(四) 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叁、活動內容

一、活動日期：

(一) 活動日程: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3 天 2 夜。

(二) 如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本校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

二、活動地點：

(一) 第一天：學校出發→檜意生活村→午餐→奇美博物館→安平老街→高雄合法之四星級以上飯店。

第二天：義大遊樂世界→旗津渡輪+燈塔→駁二特區+大港橋→高雄合法之四星級以上飯店。

第三天：四草台江國家公園→賦歸→學校解散。

實際行程路線由投標廠商依規劃住宿地點妥善安排。

(二) 住宿限觀光局登記合法之觀光飯店為優先,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需具政府核發且至今仍有效之營業執照及年度安檢合格證明。

三、預估參加人數及費用：

(一) 預估參加學生人數 116 人。

(二) 估價費用：應含車資、食宿費、行程中全部遊樂設施門票、服務費(含駕駛員、輔導員服務費等)、停車及過路費、行政費用、各項稅金、參加人員每位師生投保旅行業責任險,每人新臺幣 3,000,000 元,醫療險 200,000 元(於出發前 1 週將保單送校備查)、活動手冊印製及各班老師與工作人員 5 人等其他與本次旅遊相關費用。

肆、招標採購相關事宜

一、招標方式：

本採購採公開徵求報價單及企劃書辦理公開評選。

二、招標作業規定：

(一) 領標期限：**自通知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

(二) 投標期限：**自通知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6 時止。專人送達本校【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14 號】。**

(三) 開標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1. 開標資格審查(含規格審查)：**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2. 評選、議價(約)、決標：**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40 分。**

2. 地點：本校會議室。

(四)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繳納合約總價 10%履約保證金,以憑辦理訂約。

(五) 評選方式：

1.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經簡報結果,由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各班導師及各班學生代表票選優勝廠商。

2. 二家以上之參選廠商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3. 簡報之先後以投標順序決定。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應不得超過2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8分鐘(含答詢)，答詢以3分鐘為原則，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若經本校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視同放棄。

三、企劃書：

(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廠商公司狀況--含組織、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等。
2. 安排路線與行程，每線應含晚會活動乙場。
3. 提供旅館之等級 (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住宿等級)、個別房間之住宿人數、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住宿旅館營利事業(營業)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影本、最近一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飯店同意住宿文件。
4. 提供餐飲之簡介(含合法餐廳地點、名稱、菜單)、用餐餐廳營利事業(營業)登記證、最近一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設立證明影本及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
5. 提供車輛--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安全設備等，必須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43人座車輛，投保有強制責任險、乘客意外險，車輛為出廠5年內之車輛，駕駛員均應有合法營業牌(執)照。
6. 其他特色及服務--含保險、製作及印發活動手冊--內容應有活動計畫、景點介紹、教學單元、住宿飯店逃生路線圖、住宿點最近醫療醫院電話、車輛故障處理方式、特殊天候因應方案、防疫措施、隨車專業醫護人員(證照影本先送本校核備)等。
7. 單價分析表--廠商應詳列組成費用之內容。
8. (其他附件)。

(二)格式：

1. 應以A4之紙張繕打。
2. 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
3. 印製2份。

四、決標方式：經票選為第一優勝廠商者優先進行議價(或議定內容)，如議價(或議定內容)不成時，再與次優者議約，再不成，則與再次優者議約，議約達成協議者即決標予該廠商。

五、訂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1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至本校繳納合約總價10%履約保證金，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 (二) 得標廠商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無故違約，得由第二順位廠商依序遞補。

六、相關要求：

(一)車輛

1. 出廠車齡5年內，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及平時保養記錄，座位為43座，安全門不得加裝座椅，車輛需為同1家車種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
2.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服裝整齊，不可抽煙、喝酒、說髒話，車上需備行動電話，但司機不可用行動電話、無線電聊天。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改變行程。
3. 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1週送達本校，出發當日驗車時，應提供正本受檢。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4. 得標廠商應指派總領團一人，每班一位輔導員，隨班處理交通、膳食、團康活動、導覽、協助駕駛員駕車安全工作及其他突發事宜。

5. 每車需配備電視、卡拉 OK 放影機、音響、飲水設備、廁所、滅火器、醫藥箱等。
6.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隨時注意車況，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進行，不得有超車情事發生，以確保行車安全。
7. 行程中須另派小客車乙部隨行，提供前導、緊急應變等機動服務。
8. 出發前先進行緊急逃生示範演練，含安全門與滅火器的使用。
9. 車輛或冷氣及其他故障時，在 1 小時內無法修復成行時，乙方應於 2 小時內更換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車輛。

(二) 住宿部分：

1. 住宿飯店應為政府建物安全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使用）執照之飯店（旅館）或其他相類之優良旅館。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最近一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其營業項目有旅館業之飯店、旅館。
2. 每晚住宿飯店以不超過一家為原則。
3. 每一房間住宿人數以學生 4 人房 為主，師長 1 至 2 人房 為主，不加床、不拆床、不併床。
4. 房間數應依學校之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住宿房號應依校方要求，及早提供校方，俾便安排住宿事宜。
5. 房間內的生活日用品須依實際住房人數充分供應。

(三) 膳食部分：

1. 用餐每桌十人，午、晚餐菜色以八菜、一湯、一水果一飲料為原則，素桌請依實際師生人數提供服務。
2. 餐廳出菜以學校車隊到達前 30 分鐘開始作業，避免飯菜變冷，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3.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合乎安全為原則，如違反前述原則造成師生身體不適甚或住院，須負完全責任。
4. 每餐應留備份，冷藏 48 小時，以備查驗。

(四) 輔導員：

1. 每班一位輔導員，隨隊護理師至少一人。
2. 班級輔導員協助導師維持班級生活常規、活動帶領及各景點介紹。夜間並應編組專人輪值，以維護安全。
3. 輔導員須穿著制服不得有服儀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以免造成不良示範，於活動結束後，不得與學生有任何聯絡。

(五) 其他事項：

1. 依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師生人數準備輕便雨衣。
2. 供應每天活動師生所需之飲用水，應無限量供應。
3. 活動地點如有遊樂設施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機械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如有安排山訓活動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山訓設施（結構部分）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4. 得標廠商所有隨隊人員應於出發集合時間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協助整隊上車。

七、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投標全部文件）亦為契約之一部分，雙方若有疑義，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八、疑義、異議受理窗口：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14 號」總務處；

電話：(02) 2795-6899 轉 402；傳真：(02) 2794-2063。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勞務採購招標案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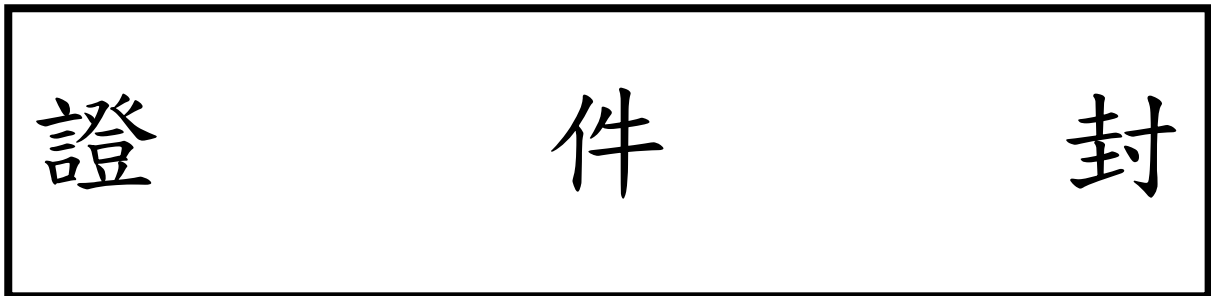
項次	評分項目與權重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內 容	備 註
	評分項目	權重					
1	經費預估	15%				(含探勘工作安排)	
2	行程規畫	20%				行程依學校規定基本給分 10 分，另有特色加 5 分 非常有特色再加 5 分	
3	住宿安排 (旅館等級、旅館家數)	15%				觀光飯店每晚 5 分、商務或溫泉飯店 3 分	
						依行程安排規劃當地特色旅館、溫泉旅館、商務旅館	
4	膳食安排	15%				符合校方基本需求 7 分，每餐菜色多變另加 2 分，提供飲水(料)為 1 分，提供當地(日式)特色餐 2 分	
5	交通工具	20%				提供合法安全車輛及良好駕駛、行程中皆同一部車為 15 分	
6	服務內容	10%				具有專業能力 5 分，其他服務 1 分	
7	經驗及口碑	5%				以下項目酌予給分 1. 提供合約以外免費服務 2. 有偶發事件處理經驗	
8							
9	總 評 分						
	序 位						

評選委員：

證 件 封

案 號	111-01002-3
採 購 名 稱	111 學年度高中二年級學生教育旅行活動採購
流 水 編 號	

(上欄由主辦機關於招標時編列與投標封套同一號碼)



說明：本證件封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資格文件影本。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郵遞區號

投標封套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專 送</td> <td>限 時</td> </tr> </table>	專 送	限 時
專 送	限 時	

案 號	111-01002-3
採 購 名 稱	111 學年度高中二年級學生教育旅行 活動採購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一)證件封 (二)企劃書。
-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14 號總務處事務組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下午 16 時 00 分

開 標 時 間：11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15 時 4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收件人：
送件人：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111學年度高中二年級學生教育旅行活動採購」(案號：111-01002-3)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案號及廠商代號	111-01002-3
-----------	-------------

採購標的名稱：111 學年度高中二年級學生教育旅行活動採購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機關應依個案需求擇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二、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1、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u>應屬旅遊業者</u> 。			
2、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證書。			
3、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四、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資格文件

--	--	--	--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資格相符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主辦機關簽章：

日期 / /